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\*ST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##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银河生物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3 号）（以下简称：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3 年 1 月 9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律师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部分内容尚需进行核实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回复关注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，故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资金占用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，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，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 2022 年年度报告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涉及退市情形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面临退市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,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**